

銘傳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110 年 04 月 08 日系課及 月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6 日院課及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校課及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專業必修	法學英文一	2	2	2					
	法學英文二	2	2		2				
	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	8	8	2	2	2	2		
基礎選修	法學研究方法	2	2	2					
	憲法專題研究	2	2	2					
	法理學專題研究	2	2		2				
	日本法學名著選讀	2	2		2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	2	2			2			
	獨立研究	2	2			2			
	法學日文一	4	4	2	2				
	法學法文	4	4	2	2				
	法學德文	4	4	2	2				
	法學日文二	4	4			2	2		
專業選修課程	法學專業模組課程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	2	2	2				
		刑法專題研究	2	2	2				
		親屬法專題研究	2	2	2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2				
		財產法專題研究二	2	2		2			
		繼承法專題研究	2	2		2			
		非訟事件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2			
		法制史專題研究	2	2			2		

銘傳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110 年 04 月 08 日系課及 月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6 日院課及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校課及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強制執行法專題研究	2	2				2			
法 與 勞 動	勞動法專題研究	2	2			2			
	少年事件處理法專題研究	2	2	2					
	社會法專題研究	2	2		2				
	大陸勞動法專題研究	2	2			2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2	2				2		
	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2	2				2		
專 業 選 修	科 技 法 學 模 組 課 程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2	2	2				
		商標法專題研究	2	2	2				
		醫療科技法專題研究	2	2	2				
		專利法專題研究	2	2		2			
		資訊法律專題研究	2	2		2			
		網路法專題研究	2	2			2		
		專利訴訟案例研究	2	2			2		
		國際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2	2				2	
專業必修學分數		8							
選修學分數		22							
合計		30							
修業規定	1. 凡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簽認之外系所開設課程，一律承認。惟僅有研究所之課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之計算。 2. 本課程架構表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追溯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3.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最多不超過 25 學分，但延修生及曾於碩士班肄業後再行入學且抵免學分數達 1/4 者，不適用下限規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經主任同意。 4. 本系碩士班(以下稱本班)學生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0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未通過基本能力檢定者，應依規定完成相關替代評量措施)，始可畢業。 5. 本班學生必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規定，始可畢業。本班開設之「法學實務								

銘傳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110 年 04 月 08 日系課及 月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6 日院課及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校課及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p>應用英文一」及「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二」得抵免該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p> <p>6. 表列選修科目之開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各學期選修狀況調整。</p> <p>7. 表列模組課程與分組不同，僅為提供學生專業選修研習課程之參考，故不列最低應修學數。</p> <p>8.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p> <p>9. 碩士論文初稿繳交審查時應檢附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結果，一般碩士生論文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p> <p><b>10. 本所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選修科目，得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內。</b></p>							